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9 日

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透過合併「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資助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這兩個現有的承擔項目，開立為數 14 億 1,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以擴大本港醫療衛生研究的資助範圍。

問題

我們有需要鼓勵、協助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以便透過獲得和應用醫療和藥物方面具實證的科研知識，協助制訂醫護政策，改善市民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和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建議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通過合併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這兩個現有的承擔項目，開立為數 14 億 1,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以擴大本港醫療衛生研究的資助範圍。

理由

支援醫療衛生研究的重要性

3. 在現今醫療及相關範疇的科技急速發展之際，在醫療衛生研究所作的投資，以及把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人口健康，是反映某個經濟體系的醫療系統是否卓越和具備質素的實際指標。在病源學、發病機理、診斷、治療及疾病防治方面進行研究，有助醫學界對疾病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取得最大的治療成效，以及提升醫療護理質素。在研究方面所作的投資會有助控制疾病、改善人口健康，以及因此而產生的經濟實益。此外，在研究和相關設備方面作出投資，均是有助吸引和挽留本地及海外人才的重要因素，對香港發展為醫學研究及卓越臨床中心起着重要作用，亦可支援一個高質素的醫療服務界別。

4. 過去 10 年，食物及衛生局一直為兩個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提供專用的撥款資助，這兩個範疇分別是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例如基層醫療、控煙、精神健康、健康推廣等)，以及傳染病的控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豬型流感等)。我們分別設立了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便在本港高等學術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所獲提供的一般撥款以外，再為上述範疇的研究提供特定的撥款資助。這兩個基金在獲取具實據的科研知識以制訂醫護政策，以及把所得知識應用於醫療服務及臨床實務，從而改善市民健康。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背景和運作資料，簡載於附件 1。

附件1

5. 我們根據從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成功經驗和從支援醫療衛生研究所得的專業知識，並經聽取醫療衛生研究局¹(下稱「研究局」)的意見後，現建議把資助範圍擴大，除現時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資助範圍外，亦涵蓋其他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初期集中於香港有潛質建立更先進科研能力的範疇。在這些醫護服務研究的擴展範疇作出投資，可強化各方面的目標，包括協助制訂醫護政策、改善市民健康、改進臨床實務，以及建立可在醫療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科研能力等。

¹ 研究局為基金的政策和策略作出行政決定，以及就研究基金批撥款項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建議。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術界及醫療衛生研究界的知名領袖。研究局的現有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附件 2

醫療衛生研究的國際趨勢

6. 由政府提供策略督導和專用的撥款資助，全力推動醫療衛生研究的發展，已是國際趨勢。舉例來說，海外的研究資助機構，例如美國衛生和醫療研究機構、英國醫學研究理事會、新加坡國家醫療研究委員會，以及澳洲全國衛生與醫療研究委員會等，為先進的醫療研究提供特定撥款和技術支援。根據這些經濟體系所得的經驗，以及我們本身在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及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提供專用及持續的科研資助，再加上在科研設施方面的長遠投資，均有助建立醫療研究的科研能力及基礎設施，從而有助吸引專才及積累專門知識，創立提升科研能力及質素的有效循環模式。根據從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成功經驗，我們可以預見在擴大資助範圍和金額的優點。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目的及資助範圍

7.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取得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獲得具實證的科學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在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基礎上，我們就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範圍及運作，制訂了詳細建議，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3。

附件3

8.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繼續資助現時由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資助的衛生和醫護服務及傳染病研究項目和科研基礎設施。此外，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亦會涵蓋衛生和醫學方面更廣闊的研究課題，以及提供專用撥款，用以資助根據研究局相關專家的建議而確定為先進醫療研究特定範疇的研究項目、科研基礎設施及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香港有潛力率先在特定的範疇，包括在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及臨床試驗等方面，進行先進醫療研究，原因是本地的學者、研究人員及醫護人員不乏這方面的專才。該基金初期會為以下 3 個廣闊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提供資助－

- (a) 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及中醫藥等)(現時由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資助)；
- (b) 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尤其是初次出現和再次出現的傳染病(現時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以及
- (c) 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和臨床試驗方面的先進醫療研究(現有的研究基金未予資助)。

研究局會因應轉變和調整，策導上述範疇的醫療衛生研究。

獲撥款資助的機會及培訓

9.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公開接受本港公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及具研究能力的機構申請。申請人過往應曾在其申請資助的研究範疇進行研究，才符合申請資格。我們預計，通過跨學科的協同和合作，研究工作可在科研上取得進展，並有助制訂最佳實務指引。擬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證明具有高科研價值，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可在本港應用和物有所值等，才符合資格獲批撥款。

10.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會資助本港醫療衛生研究工作和科研基礎設施，以及建立科研能力。具體來說，在研究局的策導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預期可按下述方式提供撥款－

- (a) **研究員擬定項目**：資助個別研究員因應食物及衛生局的公開邀請而提交的研究建議。這些研究建議須屬於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研究範疇及主題，在獲得研究局的批核前，須通過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現時依照國際做法所採用的兩層同行專家評審機制，即先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評審，由小組成員根據其各自特定專長評審各項申請的科研價值，然後交由評審撥款委員會以研究局科研專家的身分進行評審和就資助申請提出整體建議。我們預計大部分研究項目都會以這種方式獲得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撥款資助。

- (b) 政府委託的研究項目：資助根據研究局的相關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而確定須委託進行的特定研究計劃，用以建立科研能力、填補科研知識不足之處、協助制訂政策、應對特定事件，以及評估需要和威脅等。在這些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可按情況涵蓋研究項目、設備、基礎設施及其他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
- (c) 研究獎學金：為提高科研能力及建立有助把知識應用於臨床實務的科研能力，該基金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頒授研究獎學金；獎學金會涵蓋一系列研究範疇及專科，並因應研究局的相關專家顧問小組的意見，設立不同程度(例如哲學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臨床研究員等)的獎學金。

資助款額發放

11. 該基金對不同項目和課題的資助款額分配，會視乎實際的研究撥款額而定。根據從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我們預計該基金約半數的款項會分配予資助科研基礎設施和設備，以及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而其餘一半款項則用於資助研究員擬定項目或政府委託項目。我們預計所注入的承擔額能夠在未來 5 年或更長時間內，資助本地醫療衛生研究項目及工作、推行建立科研能力的措施，以及資助科研基礎設施和設備，但須視乎本地研究機構在科研能力方面的發展。

管理及行政

12.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會以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既定機制為基礎。具體而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研究局會負責在資助醫療衛生研究方面提供策略督導，並監督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包括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所有研究資助申請仍須通過現時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採用的嚴格雙層同行專家評審程序。研究基金秘書處會為研究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

13. 為配合該基金擴闊範疇和增加承擔額，以及應付預計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有所增加，該基金的管理及行政機制會予以加強，詳情如下－

- (a) 研究局會予以擴大，招納更多知名的本地和海外專家，為新基金的方向和政策提供意見，並由兩類單位提供支援，分別是作為顧問部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專家顧問小組，以及作為技術部門的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
- (b) 為個別研究範疇成立專家顧問小組，就多項事宜向研究局提供意見，包括市民的醫療需要、研究策略、研究主題的優次，以及獲基金資助的研究範疇的可獲撥款資助機會等。
- (c) 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在既定的同行專家評審機制中分別負責第一及第二層評審，兩者均會予以擴大，招納更多專家為所有提交的資助申請和已完成研究的最後報告進行嚴格的評審。
- (d) 由於資助申請及資助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有需要為研究局及其轄下的顧問部門和技術部門提供秘書支援，研究基金秘書處會予以擴大，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秘書處現有 8 名職員，日後會增聘 7 名新的非首長級非公務員職員，全職為新設立的基金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為食物及衛生局的研究處提供行政和文書支援服務。

監察與評估

14. 所有成功申請者和其管理撥款機構均須就預算開支備存資料，以供審計，並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發放。所有獲批核的項目均須參加秘書處於項目完成後所進行的評估，以評核獲批研究的成果和實效。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預期效益

15. 透過資助進行醫療衛生研究所產生的知識及最佳實務指引，均適用於本地以至全球各地，並帶來以下的效益－

- (a) 協調和全面地涵蓋各類與醫療衛生有關的研究；
- (b) 提供從研究所得具實據的資料，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和評估這些政策的影響；
- (c) 透過增加本港醫護人員的知識和改善為本港市民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使市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得到改善；
- (d) 透過把新知識應用於臨床實務，提升醫療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以及透過對醫療系統的效率 and 成效進行研究，強化醫療系統；
- (e) 找出知識不足之處和服務需要，從而協助訂定研究的優先次序，發布研究結果，以及把研究結果應用於改善服務；以及
- (f) 在實體基礎設施和經培訓人員方面提升本港醫療衛生的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16. 我們建議為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開立一筆為數 14 億 1,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當中包括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中建議的 10 億元，以及兩個現有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未支用結餘款項，名為「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資助控制傳染病的研究」，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這兩個項目的結餘款項分別為 1 億 9,080 萬元及 2 億 2,420 萬元。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項下現有研究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會由建議的新基金支付。

17. 根據從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得的經驗，預計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研究所需的數額，平均每年約為 2 億 5,000 萬元。直接涉及的運作費用²亦會由這承擔額支付，估計約為每年 400 萬元。至於未來數年的確實現金流量需求則難以估算，因為這須視乎每年遞交的申請及獲批項目的數目，以及個別研究項目的開支狀況而定。

18.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900 萬元，將由食物及衛生局的撥款承擔。本文件的建議對政府的收入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政府不會收取任何申請費或行政費用。

推行計劃

19.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所資助的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將納入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並繼續受到監察。我們會在 2012 年第二季開始考慮研究主題和科研基礎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擬委託進行的研究計劃。我們亦計劃按過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每年研究撥款申請的時間，在 2012 年第三季邀請研究人員按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已擴大的資助範圍，提交研究員擬定主題的研究項目。

諮詢

20. 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需要為香港的醫療衛生研究工作、科研基礎設施及科研能力的建立，提供全面和專用的資助。具體而言，委員獲悉所有本地的研究人員，不論是否在學術界、公營醫療界還是在私營醫療界工作，均有機會獲得資助。所有研究建議均經同行專家根據科研價值、研究道德、可否在本港應用和是否物有所值等因素，對研究建議進行嚴格評審。此外，我們亦設有機制，確保獲基金資助的核准研究項目定期受到監察、資助撥款只用於與研究有關的工作、研究所得的結果均妥為記錄及發表，以及評估這些研究項目對研究、政策及實務所產生的影響。

² 這些費用包括：研究局及其轄下各評審小組和委員會的本地及海外成員的會議開支，以報償他們為基金提供技術顧問意見；發表研究成果報告；舉辦宣傳活動、培訓工作坊及研討會；以及按研究局指示而進行的其他支援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運作的活動所需的開支。

背景

21. 2011 年 2 月 23 日，財政司司長發表《2011-12 年度預算案演辭》，宣布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建議，藉以推動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的研究及發展。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會納入新基金內。為此，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以便注入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2011 年 12 月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概況

食物及衛生局現時管理兩個與醫療有關的研究基金，即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和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背景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2.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在 2002 年¹ 成立，用於資助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以支援政策制訂的工作及建立服務。該基金旨在透過研究獲得衛生及醫護服務方面的新知識，用以改善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以及提高醫療系統的水平 and 成本效益。基金有 3 大研究主題，分別是公共衛生、醫護服務和中醫藥。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2 億 2,600 萬元，當中包括 2002 年為數 1,000 萬元的初步承擔額，以及在 2005 年 2 月注資的 1,600 萬元、在 2007 年 6 月第二次注資的 5,000 萬元，以及在 2010 年 2 月核准再注資的 1 億 5,000 萬元。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3. 在 2003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政府設立了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藉以鼓勵、促進及支援防治和控制傳染病的研究工作，特別是初次出現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 (H5N1)。這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4 億 5,000 萬元(這是財務委員會在基金於 2003 年 7 月設立時所通過的初步承擔額)。

¹ 在 2002 年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設立以前，與醫護服務事宜有關的研究一直由在 1993-94 年度設立的醫療服務研究基金資助。當局其後以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取代醫療服務研究基金，並以新的模式運作，以及採用重點更清晰的研究綱領。

研究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4. 上述兩個研究基金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研究局管理。該局負責就基金的政策及策略作出行政決定，並就研究基金的撥款分配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建議。研究局轄下有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負責進行兩層的同行專家評審。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以及研究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則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研究處的研究基金秘書處負責支援。

研究基金的管理

研究局

職能與職責

5. 研究局負責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批撥款項予核准資助項目的事宜。研究局亦負責委任評審撥款委員會和評審小組的成員。

成員組合

6. 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公共機構和團體的代表，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學術界和私營界別的人士。
附件2 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研究局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職權範圍

7. 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的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研究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d) 經過同行專家評審程序後批核撥款分配；

- (e) 批核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的技術工作；以及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評審撥款委員會

職能與職責

8. 評審撥款委員會就科研事宜向研究局提供意見，並就初步資助和額外資助的申請提出建議，以及評審受資助研究項目的成果。所有資助申請書、獲資助項目的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都必須提交評審撥款委員會進行同行專家評審，以評定有關申請或成果的科研價值，以及是否符合撥款原則和道德標準。

成員組合

9. 評審撥款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研究局委任，成員會是在衛生醫療研究方面有豐富知識的學者和其他本港專家。研究局會透過現有網絡、研究期刊、科研界人士、委員會會議和協作關係，物色合適的人選。兩個研究基金有各自的評審撥款委員會。

職權範圍

10. 評審撥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立遞交撥款申請、審核撥款、評審和公布最後報告的政策和標準程序；
- (b) 發出擬備研究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的指引，以及提交中期報告、最後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的指引；
- (c) 評審基金申請，並建議可獲批撥款的研究項目；
- (d) 評審最後報告、中期報告和研究成果報告；

- (e) 促進衛生及醫護服務和社區更廣泛範圍的傳染病防控研究的發展；
- (f)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進度；以及
- (g) 監察獲批研究項目的財政狀況。

評審小組

職能與職責

11. 評審小組的個別成員均根據其所屬的專業範疇而獲委任，他們根據科研價值審視撥款申請和評審受資助項目的成果。

成員組合

12. 當局透過廣泛的途徑從本地和海外物色小組成員，包括透過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參考「MedLine」的書目資料；申請資助的建議書所載的參考資料或互聯網的資訊，特別是以實據為本的衛生和醫護服務文獻。

職權範圍

13. 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按原創性、科研內容、設計及方法、統計學分析及衡量研究成果等標準，評審有關研究建議書的科研價值；
- (b) 評審所提交的研究建議是否切合研究主題的優先次序，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以及
- (c) 評審最後報告和研究結果報告所載的研究成果是否「物有所值」。

研究基金的行政

研究基金秘書處

14.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有研究處，作為上述兩個基金的秘書處，負責就基金的管理工作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就基金申請作初步篩選、與申請人聯絡、分配專家評審員、為研究局和評審撥款委員會的會議擬備文件，以及就撥款的管理和運作提供意見。

獲撥款資助的機會

15. 上述兩個基金資助進行的研究包括研究員擬定項目及委託項目。研究員擬定項目是由個別研究人員提出能鼓勵創新發展的研究項目。委託項目則是為針對特定研究需要、填補科研知識不足之處，以及食物及衛生局確定為可應對公共衛生需要和威脅而進行的研究項目。這些項目只會由當局特別委託的研究機構進行。

申請資格

16. 上述兩個基金的撥款資助，均公開接受本港公營與私營機構和學術界的研究人員和研究所申請。申請人過往必須曾在本港進行相關研究才符合申請資格。基金鼓勵與內地和海外研究機構合作的研究人員申請資助。我們預期通過跨學科的協同和合作，研究工作會在科研上取得進展並有助制訂最佳工作指引。擬申請資助的研究項目必須具有高科研價值，並可在本港應用，才符合資格獲批撥款。

撥款機制及同行專家評審

17. 所有符合資格的撥款申請均須經過嚴格的雙層同行專家評審，以確保獲撥款的項目具備合適的科研設計及高科研價值。第一層同行專家評審工作由評審小組負責，第二層則由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兩者會就研究項目的科研價值，例如研究項目的原創性、研究問題的重要性、科研內容的質素、研究設計和方法的可信性，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等作出審核。其他客觀評審準則，包括研究道德、財政預算的理據，以及撥款申請者的往績等，亦會予以考慮。評審撥款委員會負責就撥款資助事宜提出建議，供研究局考慮和審批。

18. 管理撥款機構和獲批資助的主要申請者必須簽訂合約協議，當中涵蓋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主要申請者須定期匯報項目的進度和財政狀況，供研究基金秘書處評核。正如合約協議所訂明，當局會視乎進度是否理想和能否提交可接受的研究結果，才會發放資助撥款。

19. 已完成項目的主要申請者須在完成項目起計的 6 個月內，遞交最終報告和經獨立審核的帳目或經核證的財務報表。

避免重複資助的機制

20. 訂定雙層同行專家評審制度，不但可讓專家評審研究項目是否與資助原則相符，還可讓專家根據他們所知有關研究項目的最新資料，鑑別研究建議是否與進行中的項目重疊，從而給予意見。當局不會接納研究內容重疊的申請。此外，根據現行的國際慣例，所有申請資助者，必須申報是否有其他撥款機構正在考慮其研究建議。秘書處會向有關的撥款機構(包括研究資助局、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愛滋病信託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等)查證。這項安排是要確保不會有項目獲重複資助。

監察資助項目

21. 所有獲批資助者和其管理撥款機構均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就預算開支備存資料以供審計，以及定期提交研究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此外，研究結果亦須以研究局指定的媒體或途徑發放。

發布研究結果

22. 已完成的研究項目如獲評審撥款委員會給予滿意的評級，相關的研究結果報告會上載到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的網頁(<http://www.fhb.gov.hk/grants>)，供市民閱覽。研究結果報告同時亦分發予相關醫護專業人員，之前以單張散頁形式發布，而自 2006 年 4 月起，則以增刊形式在《香港醫學雜誌》發表，迄今經發表的研究結果報告約有 450 份。此外，我們亦定期舉辦撰寫撥款計劃書技巧工作坊，協助有意申請者籌備研究基金撥款的申請事宜，另外亦舉辦研討會，用以表揚一些為優良的研究訂定基準和有助制訂衛生政策的傑出研究，並提供一個可供國際和本地研究人員交流的平台。

影響評估

23. 所有獲批核的項目均須參加秘書處於項目完成後所進行的評估，以評核獲批研究的成果和實效。評審準則由秘書處釐訂，當中包括在知識開發、把研究結果用於制訂醫療系統的政策和決策、研究結果透過醫護人員的行為改變而得以應用，以及在公共衛生和醫護服務／經濟效益等方面對醫療系統所帶來的效益。

24. 食物及衛生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上述兩個基金的撥用情況。

研究基金的撥款運用情況

25.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2 億 2,6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該基金就研究員擬定項目共舉行過 8 輪公開申請，當中接獲的申請共有 869 宗，獲批撥款資助的比率約為 28%。目前已批核的撥款申請共有 193 宗，涉及的款額達 1 億 295 萬元。至於獲批核的 1 個有關精神健康的委託組合項目，涉及的款額為 765 萬元。

26.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 4 億 5,0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該基金就研究員擬定項目共舉行過 10 輪公開申請（及 1 輪特別舉行的重新遞交申請），當中接獲的申請共有 946 宗，獲批撥款資助的比率約為 32%。目前已批核的研究項目共 302 個，涉及的款額達 2 億 846 萬元。至於獲批核的委託研究組合項目共有 7 個，涉及的款額為 1 億 8,373 萬元。

27. 上述兩個基金所有透過公開申請及委託進行的核准研究項目，連同摘要及獲批金額，已上載至秘書處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評估已完成研究項目的成果

28. 當局會定期採用「回本基準」的方法評估已完成的研究項目所產生的影響力，這個評估方法是國際公認的醫療研究工作衡量基準。「回本基準」的方法是為所投放的研究撥款進行衡工量值的量化評估。連同 2010 年年中進行的最新一輪評估的數據在內，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及前醫療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所產生的影響力，撮述如下－

- 大部分(77.0% 至 88.2%)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都曾發表有關研究結果的論文。每個項目平均發表 4.88 篇論文。研究取得具實據的知識，有助制訂和引領醫療服務政策。
- 多達三分之一(33.6%)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項目，通過製作全新的或經修訂的治療指引、治療程序、參照標準，以及 **Cochrane** 中心評論文章(Cochrane reviews)²，協助政策的制訂。
-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對建立香港的科研能力和基礎設施一直發揮關鍵作用。對從事與資助研究項目有關工作的研究人員，其科學和醫護研究技術有所提升，並獲所屬的院校晉升。據報有 34.1% 至 60.0% 的項目，其研究隊的人員獲得晉升。另據報有 38.9% 至 73.0% 的項目，其研究人員取得更高資歷。這些高技術人員成為香港重要的策略研究資產。

29. 總括而言，獲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所產生的影響力，可與其他具有類似公共衛生目標的資助機構媲美，例如英國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和澳洲全國衛生與醫療研究委員會(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² Cochrane 中心評論文章(Cochrane reviews)是有關治療效用方面備受國際推崇的驗證資料來源。

食物及衛生局
研究局

成員名單(截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周一嶽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陳漢威醫生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內科部門主管老人科 顧問醫生
陳肇始教授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教授及科研總監
霍泰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及兒科講座教授
葛菲雪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院長
葉秀文教授	香港大學內科學系講座教授(胸肺內科)
葉玉如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及生命科學部講 座教授
林露娟教授	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主任及 教授
劉宇隆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副院長(研究事務)
李心平教授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
李頌基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內科主任
盧焯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研究)
沈祖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袁國勇教授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
譚廣亨教授	香港大學副校長(研究)
曾艾壯醫生	伊利沙伯醫院病理學(微生物)顧問醫生兼 醫管局總感染控制主任
葉健雄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講座教授兼醫 療及社會科學院院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或其代表	代表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代表衛生署署長
羅思偉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研究處主管(秘書)

職權範圍

研究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訂定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和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的研究綱領和監控撥款機制；
 - (b) 批核邀請申請的程序和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批核接受資助人士須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d) 在同行專家評審程序後審批分配撥款；
 - (e) 審批持續監察和評核受資助研究項目的程序；
 - (f) 成立評審撥款委員會以執行研究局的技術工作；以及
 - (g) 公布受資助項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

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本資料摘要就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研究範疇及主題，以及其管理及行政提供更詳盡資料。

研究範疇及主題

2. 根據擬設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資助範疇，有多個醫療衛生研究範疇及主題將可獲得資助，包括－

- (a) 公共衛生、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例如基層護理、非傳染病及中醫藥等)(現時由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資助)；
- (b) 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及控制、尤其是初次出現和再次出現的傳染病(現時由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資助)；以及
- (c) 兒童專科、腦神經學、醫學遺傳科和臨床試驗方面的先進醫療研究(屬擴闊後的研究範疇，現有的研究基金未予資助)。

衛生及醫護服務的研究範疇

3.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所探討的範疇可包括：所有影響人類健康的疾病和情況的成因、治療和預防方法，以及醫療服務的組織、融資及管理對醫療服務的提供、質素、成本、取用及成效的影響。

4. 在這個主題下的研究建議會以 3 個廣闊範疇為重點，分別是醫護服務、公共衛生及中醫藥。醫護服務研究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有助確定哪些介入和服務在本地醫療環境中既有成效又具成本效益。相關的例子可包括更廣泛推行家庭醫生的醫療模式、推行可以減少不必要住院的策略，以及改善為患上非傳染病(例如糖尿病或高血壓)的病人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5. 公共衛生研究所探討的包括特定疾病的發病率、流行病學及監測，目的是找出可予改變的風險因素及行為，並藉着這些方面的改變來加強疾病的防治。例子可包括加強體能活動和改善營養的策略，以助減少糖尿病及心血管系統疾病所引致的併發症。

6. 中醫藥是本港重要的醫學體系，並建基於截然不同的文化的醫學觀點。中醫藥研究可找出治療及／或預防各類疾病的獨特方法。例子可包括加強中西醫藥互補的醫療策略。

傳染病的研究範疇

7. 傳染病依然在本港和全球各地造成很大的醫療負擔。新傳染病的出現(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等)，加上跨境旅遊方便，這兩者一同產生的威脅，增加了全球傳染病大流行的可能，亦使傳染病研究成為首要工作。

8. 研究建議應以香港及鄰近地區流行的傳染病為研究重點，香港學術界在研究這些傳染病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可能的研究範疇包括：呼吸系統傳染病(例如流行性感冒)；新出現的傳染病；抗藥性病原體；肝炎病毒；愛滋病病毒；伯基特淋巴瘤病毒；嶄新的診斷方法；治療方法／藥物發現／傳統中醫藥；疫苗及其他預防措施；以及與傳染病傳播及預防相關並受心理社會及文化因素影響的衛生行為。

兒童專科的研究範疇

9. 當局打算落實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政策措施，以支援各類研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基礎科學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臨床試驗和轉化研究。

10. 研究資助會用於支援跨專業研究工作，針對重要的兒童疾病的性質及醫療成效進行研究，研發嶄新的介入治療及科技，並將之轉化成香港先進的臨床護理實務，使香港在促進兒童健康及福祉方面，擔當國際間聯繫和協作的重要基地。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

- (a) 腦部與發展
- (b) 流行病學
- (c) 循環系統、輸氧及血液學
- (d) 營養、腸胃科及新陳代謝

- (e) 胸腔醫學
- (f) 兒科及初生嬰兒藥理學
- (g) 新生兒科

腦神經學的研究範疇

11. 隨着人類的預期壽命延長，我們預期一些神經系統退化及神經功能失調的疾病，包括認知障礙症、中風及帕金森病，是導致身體殘障及失去個人自理能力的重要原因。隨着新造像科技的發展，以及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分子科學的進步，腦神經學的研究潛力有所提升。在腦神經學的研究方面(包括基礎科學研究、流行病學研究、臨床試驗和轉化研究)作出投資，將能大大加深醫學界對這些腦神經失調疾病的了解，從而發展出可行有效的治療方法。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

- (a) 腦神經退化性疾病(帕金森病、認知障礙症等)
- (b) 其他腦神經病(中風、癲癇症等)
- (c)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抑鬱症等)
- (d) 認知及行為腦神經學
- (e) 基礎腦神經學

醫學遺傳科的研究範疇

12. 針對與香港和香港鄰近地區特別相關的疾病而進行的醫學遺傳科及基因組醫學的研究，特別是對基礎生物學(例如唐氏綜合症及遺傳病)得出重要見解的研究，會獲基金的資助。其他可能獲資助的範疇包括：基因排序先進技術在疾病發現方面的應用；假定生物標記的臨床驗證；藥物開發；生物信息學資料庫；以及人類疾病的預測、預防及治療。擬設的基金可資助的研究項目包括－

- (a) 遺傳診斷及輔導
- (b) 遺傳化驗服務
- (c) 遺傳篩選(特別是應用於新生嬰兒方面)
- (d) 基因組醫學

臨床試驗的研究範疇

13. 臨床試驗的研究讓研究人員可就各種介入治療(例如藥物、診斷、儀器和治療程序)收集有關安全和療效方面的數據。可獲考慮提供資助的研究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評估某種新藥物或儀器應用於特定組別病人的安全性和成效
- 評估普遍使用的藥物在施用不同劑量時的安全性和成效
- 評估已行銷的藥物或儀器應用於某種新適應症的安全性和成效
- 評估新藥物或儀器是否較現行使用的標準藥物或儀器對病人的病情更有療效
- 就某種特定疾病的兩種或以上已核准使用或常用的介入療法，比較有關的成效。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4.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管理和行政，會以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既定管理和行政機制為基礎。為配合該基金經擴闊的範疇和增加的承擔額，特別是要應付預計將獲資助的研究和支援項目有所增加，該基金的管理及行政機制會以下述方式予以強化－

- (a) 研究局會繼續負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以及批撥款項予獲批資助的項目。研究局會予以擴大，以招納更多知名的本地和海外專家，為新基金的方向和政策提供意見。
- (b) 研究局會由兩類單位提供支援，分別是一系列主題專家顧問小組(顧問部門)，以及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技術部門)。
- (c) 成立一系列主題專家顧問小組，就個別研究範疇向研究局提供意見。

職能與職責：主題專家顧問小組會評估本港的衛生和醫療需要，並就所專長的特定範疇，向研究局提供有關研究政策、研究優次和獲撥款資助的機會的意見。

成員組合：主題專家顧問小組的成員由研究局委任，預期是在衛生醫療研究方面具豐富知識的本港及／或海外的學者和專家。委任成員的任期一般為兩年。

職權範圍：主題專家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

- (i) 就所專長的研究範疇向研究局提供有關衛生和醫療需要、研究政策和優先次序等方面的意見；
 - (ii) 就研究主題的優次、研究重點和獲撥款資助的機會向研究局提出建議；以及
 - (iii) 就各有關研究主題／活動可獲分配的撥款向研究局提出建議。
- (d) 評審小組和評審撥款委員會會繼續在既定的同行專家評審機制中分別負責第一及第二層評審，兩者均會予以加強和擴大，為所有資助申請和已完成研究的最後報告進行嚴格的評審。

- (e) 研究基金秘書處會擔任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行政部門。該秘書處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包括處理資助申請；監督兩層同行專家評審的過程；安排評審撥款委員會、主題專家顧問小組及研究局的會議；就所有與資助有關的事宜與主要申請者及其管理撥款機構聯絡；以及為獲批核的項目擬備和發出合約協議。研究基金秘書處會予以擴大和加強，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